

# 國立交通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 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審議細則

106年4月13日 105學年度下學期第1次共同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106年4月28日 105學年度第15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交通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延攬及留任特殊優秀人才，以提升本校學術競爭力，依據「國立交通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訂定「國立交通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審議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二、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適用對象

本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執掌所及單位之教研人員，依「國立交通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第二點規定辦理。

三、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資格標準

(一)符合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二條且具下列各目條件之一者。

1. 曾獲諾貝爾或相同等級獎項得獎人。
2. 曾獲國內外知名國家院士者。
3. 曾獲國際著名獎項足以提昇本校國際聲望之專家學者。
4. 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者。
5.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者。
6. 曾獲科技部特約研究人員者。

(二)符合本校講座或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二條且具下列各目條件之一者。

1. 過去五年內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者。
2. 過去五年內曾獲教育部教學獎項或本校傑出教學獎合計兩次(含)以上，並獲得本會推薦者。
3. 過去五年內曾獲其他國內外重要學術獎項並獲得本會推薦者。
4. 曾獲國內外重要學會會士並獲得本會推薦者。

(三)績優教研人員：研究、教學、服務績效優良有特殊成就並獲得本會推薦者。

四、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資格審查機制

(一)講座教授依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三、四條規定辦理。

(二)特聘教授依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三、四條規定辦理。

(三)申請人皆須依本校規定填寫並提供績效成果表現資料，申請名單由系級單位確認彙整，經系級主管核可後推薦至本會，本會依據本細則第五點所列績效指標項目綜合考量，經本會彈性薪資審議會議決議，將排序清單推薦至校，由本校召開彈性薪資審議會議後核准。本細則實施前已依原審查程序取得交大講座資格者，其彈性薪資或獎勵補助簽請校長核定。

五、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績效優良之審議標準

(一)符合本細則之第三點第一款之績優教研人員績效審議標準。

1. 符合第三點第一款第一目者，每月以30~60點為原則。
2. 符合第三點第一款第二目者，每月以10~30點為原則。
3. 符合第三點第一款第三目者，每月以7~15點為原則。

4. 符合第三點第一款第四目者，每月以5~10點為原則。
5. 符合第三點第一款第五目者，每月以3~8點為原則。
6. 符合第三點第一款第六目者，每月以2~7點為原則。

第一款之講座彈性薪資或獎勵金額由本校召開彈性薪資審議會議，參酌其績效表現審議核定之。

(二)符合本細則第三點第二款講座或特聘教授，每月以2~6點為原則。其點數由本會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參酌其績效表現，審議後向校推薦；並送由本校召開彈性薪資審議會議後核定彈性薪資或獎勵金額。

(三)符合本細則第三點第三款之績優教研人員績效審議標準包括教學、研究及服務三大面向，參考項目如下：

1. 教學方面：曾獲校內外重要教學獎項肯定、參酌教學鐘點數與教學反應問卷點數、指導學生學術研究之獲獎或績效、協助教學業務推動或教學行政(如教學相關委員會參與)、配合推動校務發展之教學業務及推動國際化相關教學績效等卓著者，獎勵金額點數為每月1~4點為原則，本會向校推薦之實際人數(以不超過本會專任教研人員5%為原則)及點數由本會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決議。
2. 研究方面：曾獲國內外重要獎項之肯定、發表優勢領域之論文篇數、爭取校外研究經費、產學合作(如：獲證專利數、技轉金額及產學合作計畫)及其他具體研究成果等，並依學門性質做不同考量，原則上以近五年之研究成果為主要考量，全部成果為輔，並強調論文之品質(其實質貢獻及對該領域之影響)而非數量。申請人五年內有科技部或教育部計畫補助(在他校服務期間所獲計畫不予計算)，或有一定數量之論文、專書或展演成果卓著者，獎勵金額點數為每月1~4點為原則，本會向校推薦之實際人數(以不超過本會專任教研人員30%為原則)及點數由本會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決議。
3. 服務方面：參與校內各級委員會服務表現、行政服務表現、學生輔導表現、專業服務表現及其他服務表現等成果卓著者，獎勵金額點數為每月1~4點為原則，本會向校推薦之實際人數(以不超過本會專任教研人員5%為原則)及點數由本會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決議。

教學、研究、服務三類之績效表及計分方式由本會另訂之。

#### 六、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績效要求

- (一)特殊優秀教研人員未來績效應兼顧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各項績效要求參照本細則第五點各款規定辦理。
- (二)申請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者，另應於補助期限結束前一個半月繳交績效報告，補助期間中途離退者亦同，績效報告由本校彙整後繳交該部。

#### 七、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定期審議評估機制

- (一)符合第三點第一款講座：三年審查一次。
- (二)符合第三點第二款及第三款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一~二年審查一次。

八、本會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置委員5-7人，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校長指定

講座一人為當然委員，並由召集人邀請校外相關領域學術表現優異之公正人士三至五人共同組成。

- 九、新聘特殊優秀教研人員由本會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先行審議後向本校推薦名單，再由本校召開彈性薪資審議會參酌其績效表現，建議彈性薪資或獎勵金額。其資格標準參照本細則第三點規定辦理，彈性薪資或獎勵支給額度參照本細則第五點規定辦理。其彈性薪資或獎勵金經費來源如為教育部或科技部等政府機構補助經費，且補助機構對新聘特殊優秀教研人員資格另有規定者，依補助機構規定辦理。
- 十、薪資或獎勵金最低與最高差距比例、核給期程及各類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核給比例，依「國立交通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第十點規定或配合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細則未規定事項，依「國立交通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本細則經共同教育委員會議通過後，報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

# 國立交通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申請表

106年4月13日 105學年度下學期第1次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年4月28日 105學年度第15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辦理審議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量性評估計算方式說明：

申請類別	各分項比重			
	教學	研究	服務	說明
教學類績優 教研人員	1. 比重 60% 2. 五年內無教學反應平均得點 3.0 以下	1. 比重 20%	1. 比重 20%	左列 1. 各項審查項目比重 2. 基本申請門檻
服務類績優 教研人員	1. 比重 20%	1. 比重 20%	1. 比重 60%	左列 1. 各項審查項目比重
研究類績優 教研人員	1. 比重 20%	1. 比重 60%	1. 比重 20%	左列 1. 各項審查項目比重

## 二、申請資料表（請填寫後連同學校申請資料一同送件）：

申請人姓名		職 稱	
任職單位		申請年度	
<p>1. 申請類別（請勾選，可複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類績優教研人員</p> <p><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類績優教研人員</p> <p><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類績優教研人員</p> <p>2. 申請類別如超過 1 項以上，請填寫送校類別優先意願：</p> <p>第一優先_____績優教研人員</p> <p>第二優先_____績優教研人員</p> <p>第三優先_____績優教研人員</p> <p>（院級審議會議原則上至多擇一類送校）</p>			
系級推薦請填寫申請人特殊優良事蹟/推薦理由：			
主管簽章：_____		申請人簽章：_____	